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情况说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经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该公告中关于向激励对象王胜支付回购价款的情况表述有误。为此，公司对《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03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王胜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55,434.24 元。

更正后：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王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03 元/股。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粤 0112 执 2029-1 号），我司协助

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将王胜 46,0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55,434.24 元转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